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6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若晴

債 務 人 鮑莉英

許賢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鮑莉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鮑莉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賢民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鮑莉英應向債權人清償壹佰壹拾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